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19〕57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员校内调动转岗审批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聘用体系，规范学校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工作，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促进校内人员合理有序流动，科学配置人力资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在岗（含准聘制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校内不同二级单位之间或不同岗位类型之间的岗位变动。各岗位公开招聘时符合应聘条件的均可申请应聘，不受原岗位类型限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岗位类型包括教师岗位（含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科研为主岗、专职教学岗、专职科研岗、实验技术岗）、辅导员岗位、一般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后、学术特区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转岗。

第四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原则

（一）统筹规划，按岗聘用。校内调动及转岗应以学校岗位设置为基础，根据部门工作及发展需要，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内进行岗位变动。

（二）合理流动，人岗相适。校内调动及转岗要有利于学校各类人才队伍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坚持事业发展需要与岗位工作需要相结合，个人需要与学校需要相结合。

(三) 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应严格按照校内相关规定执行，在满足相应岗位转岗条件的基础上从严把握。

第五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条件

(一) 申请转入教师岗位(含教师岗位内部转岗)的，需满足当年所申请教师岗位对应任职条件中的学历条件、学术水平(限任现职以来近9年累计)及师德师风要求等。

(二) 申请转入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导员岗位的，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申请转入辅导员岗位的应为中共党员。

(三) 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辅导员岗位人员应在本岗位工作满3年，方可申请校内调动或转岗。

(四) 凡经批准办理校内调动或转岗的人员，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内调动或转岗。

(五) 组织任命、晋升，或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除外。

(六)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程序

(一) 教职工提出调动或转岗申请，或所在单位提出且个人同意。

(二) 转出单位填写意见，拟转入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人员应进行师德师风鉴定。

(三) 转入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查、严格审核，签署相关意见，明确转入岗位类型和等级。

(四)转入单位将申请人材料提交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批，特殊情况报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通过审批后，申请人持人力资源部开具的校内调动介绍信前往转入单位报到。

(七)聘至教师岗位人员，按照聘任岗位类型及等级填写岗位目标责任书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相关说明

(一)符合教师岗位公开招聘条件的非教师岗位人员，可按公开招聘流程申请应聘教师。

(二)辅导员申请调动或转岗的和申请转入辅导员岗位的，应先报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三)科级及以上干部申请调动或转岗的，应先报二级党委、党委组织部审批。

(四)经批准转岗的，聘期与当届相应岗位聘任同步，工资和相关待遇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按调入岗位执行。

(五)教职工转岗后应参加新所在岗位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六)鼓励向集成攻关大平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等单位流动，积极投身到科技成果转化和大众创新创业活动中。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员校内调动转岗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度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职 称		任现职时间		职 务		任现职时间	
调出单位		调出岗位类别及等级		在该单位工作年限		工资号	
调入单位		调入岗位类别及等级		联系方 式			
调动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调出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 学生工作部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党委 组织部	负责人： (单位盖章)		人 力 资 源 部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岗位类别指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并重、教学为主、科研为主）、实验技术、专职科研、专职教学、其他专技、辅导员、管理等；
2. 辅导员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写相应意见；
3. 科级及以上干部须由党委组织部填写相应意见。